**得理，但要饒人**

(改編自 網路文章)

人不講理，是一個缺點；人硬講理，是一個盲點；理直氣「和」遠比理直氣「壯」更能說服和改變他人。

一位高僧受邀參加素宴，席間，發現在滿桌精致的素食中，有一盤菜裡竟然有一塊小小的豬肉末，高僧的弟子故意用筷子把肉挑出來，打算讓主人看到，沒想到高僧卻立刻用自己的筷子把肉掩蓋起來。

一會兒，弟子又把豬肉挑出來，高僧再度把肉遮蓋起來，徒弟覺得很奇怪，但一次二次後看見高僧堅持，他也默默的用餐不再有所動作。宴後高僧辭別了主人，歸途中，徒弟不解地問：「師傅，剛才那廚子明明知道我們不吃葷的，為什麽把豬肉放到素菜中？徒弟只是要讓主人知道，處罰他。」

高僧說：「每個人都會犯錯誤，無論是有心還是無心。如果讓主人看到了菜中的豬肉，盛怒之下他很有可能當眾處罰廚師，甚至會把廚師辭退，這都不是我願意看見的。待人處事固然要“得理”，但絕對不可以“不饒人”」。

事後，廚師親自到廟裡向高僧道歉，宴會當日廚師在忙亂中誤將葷食混入了食材之中，在清理廚餘時看到菜中的肉嚇了一跳，知道了師父並不計較自身的這項重大錯誤，感念師父的寬宏，特地來道歉。

當我們犯錯之時，別人願意給我們一個機會改過，那麼，反之，別人在犯錯時，我們是否願意給對方一個改過的機會？

理不饒人，是在指正對方的錯誤，而得理要饒人，則是在修持自身。

想一想：講理饒人是一種寬恕方式，但有時我們想指正對方犯錯，可是有其他的

 顧忌時，該如何做比較恰當？